

春期幼儿园中班班务计划(实用5篇)

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过隙，忽然而已，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一起对今后的学习做个计划吧。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计划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人民银行征信工作计划篇一

为提升丰县支行履职能力，在上上级行绩效考核工作中的再取佳绩，支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____年度工作目标：争创中心支行优秀单位。____年支行工作思路：夯实基础、强化管理、推进创新、提升能力、促进和谐、再上台阶。现将____年度工作计划印发，请落实执行，并根据上级部署及时调整。

一、财务绩效评估

【趋势分析】：主要将一家银行若干年的财务报表按时间序列作比较

【同业比较分析】：将一家银行的财务状况与其他银行、或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较

各种方法可以结合使用，如将我行不同年度的结构百分比报表逐项比较，就是与趋势分析相联系的做法。

(二)如何完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自动化

【财务管理信息化应以财务管理为重点。】因此，如何利用最新的信息技术，融入新的管理会计思想，加强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和财务分析等管理功能，成为财务管理信息化的主要目标。

【财务信息系统的功能应从事后的核算发展到实现全面管理、控制、评价和优化。】全面管理是以优化企业的整体资源为目标，完整配置、计量、记录银行所有财务状况相关的业务资源和业务活动，并进行详尽的核算、统计、分析、考核，以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增值流、工作流的统一管理。对所有的经济活动和业务数据，能根据管理个控制的各种需要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查找、比较、分析，建立不用类型的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评价体系，提供对管理决策的支持，提高我行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的竞争力。

二、成本控制

首先成本管理是银行经营的重要内容，也是管理会计研究的核心领域。重视成本管理的主动性引导，将成本管理延伸、融入到各运营环节，调动各成本中心对于资源配置与产出分析的行为自觉，实现成本管理的自觉控制，在当前强调精细化管理思维的经营形势下，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传统成本管理的目的可简单地归纳为减少支出、降低成本，这就是成本管理的狭义观念。在这种观念的指导下，银行很容易陷入片面降低成本的误区，不能为决策提供所需要的正确信息。在现代成本管理的观点中，企业不能再将成本管理简单地等同于降低成本，而是基于成本效益观念，实现由“减少、降低”向“一定投入、更多产出”的转变。其次要划分员工类群，使人力资源配置与岗位资源的结构优化相一致。在对员工情况进行摸底评价的基础上，按照学识水平、业务素养、操作技能、应变能力、气质形象等，依据业务特点逐一对照，划分管理、营销、服务等不同类型，择机适时调整部分工作人员岗位，明晰发展定位和培养方向，使人力资源配置与岗位资源的结构优化相一致。如对于具有潜质的人员列入班子后备人才，并安排在重要部门和岗位，在充分调动其创新工作和大胆管理的积极性的基础上，对其组织管理、指挥协调能力进行磨炼。

三、优化财务运营模式及加强集中化管理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改革的逐渐深化，内部控制逐步成为商业银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在此过程中，政府部门和银行经营管理者对内部控制的认识逐步趋于一致，为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改革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由于我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起步较晚，与国际同相比，在很多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使之真正符合商业银行的实际发展需要。

在对商业银行内控管理的理解上，应着重把握以下几点：

(1) 内部控制是所有员工主动参与的管理过程。任何制度的运行状和效果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人的因素，再完善的制度也需要人来贯彻执行。同样道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制度设计上应该覆盖银行全部机构，部门，岗位和环节，需要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因此，内部控制不单纯是管理层或一部分人的事情，它是全体员工主动参与的管理过程。只有所有员工全部参与，才能从总体上体现内控管理的要求，实现内控管理的效果。

上，体现在内控过程中。从内部控制的对象看，银行在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财务管理。公司治理、战略决策、风险管理、组织文化、制度执行和责任追究等环节都应纳入内部控制体系。从内部控制的内容看，应包括各类业务流程的合规性。资产管理的有效性等全方位的管理活动。从内部控制的时段看，它不仅包括事中规范和事后监督，在事前更应具有前瞻性的判断和防范措施。

(3) 内部控制应随着银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内部控制通过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形成一种动态纠错过程和机制，是一个发现新问题、解决新问题的不断变化的过程。随着我国经济、金融环境在不断变化，商业银行自身在发展，商业银行的目标定位、治理结构、业务品种都在发生变化，内部控制制度应不断适应这种变化而相机调整。

根据以上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建设

董事会作为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结构的核心，除了要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常规职能以外，还要对商业银行内控、风险管理以及合规经营负最终责任。因此，应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的管理职能。一是要优化专门委员会组织机构设置，清晰界定其工作职责和 workflow；二是要充分发挥监督类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理清监督类委员会与监事会的职能边界；三是改善专门委员会信息不对称问题，建立非执行董事与高管层良好的沟通平台；四是在选择独立董事的过程中，应更加重视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不应过于看重社会声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 强化内部控制文化建设

通过内控文化建设，将管理意识，合规意识、制度意识深深根植于员工的思想观念之中，使全行员工对本行的内控制度、风险观念产生一致的理解和认同，将员工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行为控制与约束在既定的目标范围之内。为此，商业银行的决策和管理层必须通过内部控制文化的建立和完善，促进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达到有效调动员工潜能、发挥每个员工积极性的作用。要在银行内部树立全员内部控制意识，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对于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性、迫切性的认识，通过对员工定期进行内部控制培训，将内部控制管理观念、行为规范由管理层贯彻落实到基层，由此促进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3. 建立全面科学的内部风险控制系统。

在巴林银行事件中，里森同时拥有签发支票、核销银行对账单等权利，违背了交易和结算业务分开、相互制约的常规，丧失了有效的内部监管。因此，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要求，一是要严格授权审批制度，根据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制度执行以及资产等状况，实行差别化的授权制，并进行连续有效的

监督：二是要严格高风险业务管理制度，加快建立信贷风险控制体系；三是建立风险测量预警机制，实现风险的有效防范，将风险造成的损失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加强对风险状况的跟踪检测，及时提出防范措施。

4. 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和外部监管的作用

内部审计部门是商业银行业务综合管理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应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能够独立地按照法人要求，有选择地对内控的各方面行使其检查职能，并能够将检查评价结果直接地反映到高级管理层，在这种机制下，内部审计才能真正有效地发挥监督作用。

四、税务规划

—理解税收制度和法律规定

—了解法律部门和主管部门对纳税活动“合法和合理”的界定

—了解纳税人的基本情况：财务情况、投资意向、对风险的态度

—纳税人的具体要求

—签订委托合同

—指定规划方案并实施

五、对业务及盈利即增值服务

1、需要专业化的增值服务设计

2、需要协调众多的供应商

3、需要完整的采购设计体系

4、需要中立、公正的态度

六、提高人力资源素质

通过员工培训和持续发展以提升人才技能及配置 设定员工年度目标和考核制度

明晰责任权属，建立逐级汇报

人民银行征信工作计划篇二

中心支行系统“六五”普法规划从2016年开始实施，到2016年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8月底前。各单位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规划的意见和措施，做好宣传、部署工作。各县支行应在2016年8月底前，将贯彻实施规划的意见和措施报中心支行办公室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下半年至2016年。各单位要依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各年度实施计划，把目标任务分解为具体项目，强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六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各单位应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总结和本年度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报中心支行办公室(作为法制工作总结、计划的一部分一并报告)。2016年中心支行将开展中期检查督导。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6年下半年。为检验“六五”普法工作成效，巩固工作成果，中心支行办公室将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对“六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验收，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一)提高普法认识。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推进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程,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内在要求,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未来五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是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目标的重要时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批转的“六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对未来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原则和主要任务。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充分认识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对于提高广大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顺利完成“十二五”规划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与其他业务工作一样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扎实推进。

(二)加强组织领导。中心支行成立“六五”普法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中心支行“六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部署中心支行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六五”普法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六五”普法规划,编选“六五”普法教材,部署普法学习、经验交流、表彰总结等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验收中心支行系统的普法工作,日常工作由办公室承担。各县支行也应成立“六五”普法领导小组和普法办,并报中心支行普法办备案。普法领导小组、普法办成员如需调整,应及时进行增补并上报备案。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单位“六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构建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办公室要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党委(党组)对普法工作的要求,从整体上协调推进普法工作;组织人事部门在实施干部教育培训中要高度重视法制教育,将普法宣传和依法行政的情况作为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宣传部门要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积极部署、督促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学法活动,及时宣传普

法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机关党委要组织机关党支部的学法活动；法律事务部门要牵头做好普法办的日常工作，继续坚持领导干部和全员法制讲座制度。各执法职能部门要根据本部门业务实际及业务特点，配合普法办有针对性的开展金融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四)完善考评体系。各单位不仅要要将法制宣传教育的开展情况作为年度法律事务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而且要在文明单位检查验收、年度综合考核、学习型组织和标兵评选等相关考评工作中占有一定权重。要进一步完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央行”标准化建设目标管理、任务落实、组织保障、工作成效等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力求可量化、可操作；要认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阶段性评估和专项督查，将考评结果与奖惩挂钩，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五)落实经费保障。各单位要把普法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费用预算，根据本单位的费用预算整体水平，合理制定普法、依法治行工作经费的开支项目和标准，保证上级行和地方政府指定普法教材的及时、足额征订，以及其它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正常开展。

(六)重视调查研究。各单位要结合法制宣传教育的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经常性地开展调查研究，重点围绕基层人民银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如何实现长效化，如何更好地服务中心工作、促进履职水平的提高，如何推动金融消费者教育取得实效等课题开展调研、及时把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发展规律，不断更新工作理念，创新方式方法，完善工作机制，创优普法效果，推动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央行”标准化建设相互促进、相互提高。

人民银行征信工作计划篇三

(一)继续贯彻落实稳健货币政策，促进信贷总量平稳适度增

长。积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地方党委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和社会公众理解政策内涵，合理引导政策预期。积极推动辖区融资规模增长和融资结构改善，促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认真落实货币信贷调控目标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安排贷款投放，有效发挥信贷对经济结构调整的促进作用，持续深化“金融干部进千企、金融服务进千村、金融产品(政策)进万户”活动，积极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项目、龙头企业、科技创新、新型经营主体等重要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深入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与城镇化金融支持措施，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促进信贷总量平稳适度增长。

(二)扎实推进金融服务现代化进程，推进金融服务民生、普惠百姓。认真做好第二代支付系统和其它重要业务系统上线工作，持续深入开展“金融服务进千村”活动，拓展助农取款服务功能，进一步规范银行卡受理市场秩序。加快推进金融ic卡的行业应用。科学组织发行基金调拨，深入开展发行库管理标准化工作。加强人民币流通管理，继续做好残损人民币清分销毁工作。继续加强国库信息和标准化建设，按照上级行统一部署积极做好国库会计集中核算系统(tcbs)推广应用，依法加强国库监管，巩固和扩大国债销售星级认证试点成果。加强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探索反洗钱动态评估，及时提示洗钱风险。做好调查统计和金融研究工作。

(三)进一步优化和改进外汇管理与服务，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进一步落实好货物贸易、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改革措施，从细做好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改革的各项准备，精心组织好政策出台后各项措施的实施。强化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完善企业主体监管，强化外汇指定银行监管，继续保持对异常外汇资金流动的密切监测和高压态势。提升外汇统计调查和分析研究水平。

(四)进一步深化辖区金融改革、监管与稳定，确保辖区金融运行安全。继续推动农业银行改进“三农”金融服务，积极

配合政府做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制农商行工作，支持引进和设立金融机构，引导民间融资规范发展，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加强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宣传推介，支持企业积极利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扩大融资。继续完善以“两管理、两综合”为主要抓手的金融监管制度机制建设，认真开展对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和综合执法检查，继续推进和完善金融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深入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完善职责范围内金融消费纠纷的处置机制，进一步提升人民银行监管权威。加强对重要金融风险的监测和排查，重点加强对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的监测分析，动态改进风险处置预案，及时向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提示与预警，重视和发挥好县支行在维护金融稳定方面的职责，继续推动跨部门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建设。

(五)持续推进金融生态县和信用试验区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辖区进一步改善行政、司法环境，加强金融债权维护，以组织落实《征信业管理条例》为契机，拓展机构信用代码应用领域，协助市县积极推进金融生态县建设，努力打造省级金融生态县，配合县政府扎实推进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试点工作，以信用建设推动金融生态优化，营造有利于金融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进一步加强系统各项建设，加强内部管理，切实推进反腐倡廉工作

(一)全面抓好基层党建各项措施的落实，为系统建设凝聚思想力量。加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和民主集中制建设，继续推进学习型党委(组)、党支部建设，认真落实党委(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推进具有市中心支行特色的央行文化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继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加强人文关怀，积极回应干部职工关切，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加强党建工作，不断总结党建工作经验，组织开展和谐标兵、好人好事宣传评选活动。

(二)深入推进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培育良好的制度执行环境。按照“一项业务一个台账，一个流程一项制度，一个岗位一套规范”的要求，确保制度及各项控制性措施渗透到各个业务领域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确保内部控制的制度和要求在各单位、部门、岗位人员中得到遵守和执行，确保每一项业务的创新与发展变化都能及时采取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三)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水平。强化干部考核与监督尤其是领导干部和要害岗位人员的监督，着力完善业绩考核工作机制，发挥考核奖励约束作用。认真开展远程培训活动，加大培训力度，继续落实专业技术人才库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活动长效机制。

(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改进作风。严格执行上级行党委关于落实八项规定、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切实把作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形成改进作风、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加强重要岗位风险监督管理，坚决查处违规、违纪和违法案件。

(五)大力推进县支行建设，激发履职动力和活力。加强对县支行工作的分类指导，加强对支行干部职工金融新业务、新知识的培训，保持支行队伍稳定，对基层行分配的预算增幅不低于全辖平均水平，推动支行监督机制规范化运行。

(六)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和内控建设，切实防范内部风险。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重要事项的督查督办，确保政令畅通、落实到位。严肃财经纪律，重点抓好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管理，继续推进“大会计”管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切实防范法律风险。持续完善大监督机制，有效防范人财物各类风险。大力推进内审转型，深化成果运用。推动职工民主管理，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促进“和谐央行”建

设。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继续抓好节能减排。

人民银行征信工作计划篇四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支行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总分行工作会议精神，将上级行工作要求与辖区实际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履行好基层央行职能，全面提升基层央行金融服务和金融管理水平，全力推进辖区经济金融平稳健康发展。

一、指导思想

以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总分行和中心支行工作会议精神，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为重点，切实防控各类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生态，紧紧围绕支行“三稳一突破”工作思路，全面加强内控内管，全力完成上级行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履职绩效的全面提升。

二、工作目标

1. 继续深入开展金融生态创建工作，丰富完善非法金融活动源头治理、风险监测和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辖区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确保年度综合评估继续处于全省领先地位。
2. 进一步落实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各项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型金融重点领域和制造业信贷投放，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全区信贷投放结构。
3. 进一步推进完善现金处理中心建设工作，完善制度系统建设，确保中心安全稳健运行，做好首家示范工作。

4. 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打造移动支付示范区、长江路一条街现金服务示范区，确保创建有特色，服务有亮点，全面做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

5. 开展五星级档案升级改造工作，确保今年通过“五星”档案达标单位验收。

6.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系列学习活动。

7. 以党建为统领，实现全年工作“三稳一突破”。党建工作稳步递进、业务工作稳中求进、队伍建设稳健推进，各项工作分层突破。

三、工作措施

（一）提升窗口指导实效，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1. 全面加强窗口指导。通过金融形势分析会、向政府领导汇报、银行企业调研等多种形式增强窗口指导针对性，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推动辖区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平稳合理增长，力争全年新增有效信贷投放超150亿元，突破1500亿元大关。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回归本源，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力争制造业贷款余额超150亿元，信贷投放结构进一步优化。

2. 优化金融资源投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型金融重点领域和制造业信贷投放，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全区信贷投放结构。引导银行机构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和社会责任，围绕我国碳达峰、碳中和远景目标，认真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0〕387号），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

人民银行征信工作计划篇五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结合中心支行实际，以落实《纲要》为主线，围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央行”的目标，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依法行政与依法履职相结合、依法治行与提高行政效率相结合，进一步改进行政配套制度，大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做到对外依法行政、对内依法管理、人人依法办事，为正确履行基层央行职责，促进地方经济与社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

经过5年的努力，中心支行系统各项工作力争全面实现规范化、标准化、法治化，领导方式、管理方式切实实现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依法行政、依法治行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普法成效进一步显现。

环境优化。社会公众金融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形成遵守金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习惯，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稳定的金融法治环境。

三、工作原则

(一)领导带头原则。党员领导干部要重视和带头学习法律法规，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决策，充分成为法治央行创建的源动力，成为依法行政的典范。

(二)服务中心原则。紧紧围绕人民银行工作目标，安排和落实中央银行各项法治工作任务，服务金融改革，服务金融稳定发展大局，彰显浓厚的中心支行个性化特色。

(三)系统联动原则。实现中心支行、县支行系统联动，形成中心支行、各支行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整体

联动的格局。

(四)注重实效原则。做到贴近实际、贴近职工、贴近工作中心，杜绝形式主义。采取形式多样、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制素养和依法行政的能力。

(五)循序渐进原则。按照既定的活动安排，组织不同层面的“法治央行”推动活动，分步实施、层层推进，形成人人参与的良性局面，促进“法治央行”活动不断走向深入。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统筹谋划，丰富运行载体，进一步提高法治央行建设融合度。

一是加强统筹谋划，推动多维联创。进一步加强“法治央行”建设的组织与推动工作，促进“法治央行”建设与政风行风建设、文明单位建设、内部控制建设和争先创优工作的结合，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法治央行”建设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办公室牵头，监察室、宣传群工部、内审科、人事科配合)

二是细化工作任务，夯实创建基础。认真对照“法治央行”建设标准，结合业务发展，按年研究制定“法治央行”建设任务分解表，细化分解任务，落实责任部门，明确完成时限。(办公室)

三是创新工作载体，推进主题活动。围绕普法、学法、执法，积极开展多种形式、内容丰富的主题活动，引导“法治央行”建设与各类创建活动和业务工作的融合。(办公室)

(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工作协同度。

一是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制度落实。进一步健全或细化中心支行依法行政各项配套制度，修订中心支行“法制央行”建设工作手册，促进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的合法性论证，加强对行政决策的社会效果和执行情况跟踪，努力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及时解决决策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

三是整合外部资源，推进依法行政。加强与内外部交流与沟通，完善金融法制联动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

(三)加强方式创新，深化学用结合，进一步提高金融法制宣传影响度。

一要注重工作思路创新，加大普法工作力度。要坚持将金融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行政实践相结合，力促普法工作实现“四个转变”，即：普法宣传对象由“小系统”向“大社会”转变；普法宣传目标由“重形式”向“求实效”转变；普法宣传方式由“单一型”向“复合型”转变，普法宣传频率由“集中式、规模化”向“渗透式、日常化”转变，着力推进普法工作制度化建设。(办公室)

二要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加大全员法制教育力度。要面向领导干部，抓带头学，提升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能力；面向执法人员，抓重点学，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面向广大职工，抓普及学，提高全员法律素质。同时做到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学法与用法相结合、普法教育与警示教育相结合、培训与测试相结合，努力形成“学习一个专题、研究一个课题、解决一个难题、提升一种能力，推动一项工作”的机制。(办公室、人事科、宣传群工部)

三是注重载体平台创新，加大公众金融普法力度。充分运用政务公开平台、金融展厅、节庆日、纪念日开展大型宣传活动，深化“金融法律‘六进’活动”，加强人民币反假、反洗钱、个人征信、账户管理、支付清算等金融法规的宣传与普及，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联系与互动，努力吸引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金融普法活动，扩大宣传效应，提高人民银行的社会信用力和影响力。（办公室）

（四）加强金融监管，扩大执法成效，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贡献度。

一是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管理、运行管理工作，健全开业管理配套制度，细化管理与服务标准。（办公室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二是进一步加强综合评价工作，完善业务考核办法，优化操作流程，实行综合评价与开业管理、运行管理、综合执法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的融合，增强综合评价工作的操作性和实效性。（货币信贷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三是继续做好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综合执法管理模式，继续开展以综合执法和单项执法为主要形式的行政执法工作。（办公室牵头，货币信贷科、调查统计科、国库科、会计财务科、外汇管理科、货币金银科配合）

四是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细化工作制度，明确报告事项、报告途径以及责任追究措施。（货币信贷科牵头，办公室配合）

五是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强民意监测工作，广泛收集社会公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最大限度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办公室）

(五)加强内部监督，改进管理方式，进一步提高依法治行工作规范度。

一是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落实。(办公室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二是继续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办公室、人事科、纪检监察室共同负责)

三是继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和突发事件处置水平。(内审科牵头，纪检监察室、事后监督中心、会计财务科等科室配合)

(六)加强法制监督，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法律服务工作专业度。

一是加强对行政许可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工作水平。(办公室牵头，会计财务科、调查统计科、外汇管理科配合)

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和执法人员资格制度。继续做好行政执法权细化分解工作，坚决杜绝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执法权;加强执法人才库动态管理，强化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加强执法人员全方位、多角度、全过程的监督，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办公室牵头，货币信贷科、调查统计科、国库科、会计财务科、货币金银科配合)

三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规范执法案件文书的立卷归档工作，适时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办公室牵头，货币信贷科、调查统计科、国库科、会计财务科、外汇管理科、货币金银科配合)

四是认真做好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发挥领导的法律顾问和助

手作用，加强对中心支行规范性文件、采购行为、招投标行为、民事合同行为的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努力避免和减少民事纠纷。（办公室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七）加强协作交流，整合调研资源，进一步提高金融法制调研深广度。

一是按照“围绕主线，突出重点，打造精品”的金融法制调研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政府法制部门联系，深化金融法制信息交流与协作机制。（办公室）

二是继续完善“合纵”、“联横”、“搭台”调研组织模式，不断提升法制调研水平。（办公室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五、工作措施

（一）理念引导。围绕新一轮“法治央行”建设目标、任务和要求，以“法治你我他”、“法制伴你行”、“我身边的法与事”等为主题，积极组织开展“法治央行”知识专题讲座、讨论、经验交流等活动，全面提升中心支行系统干部职工对“法治央行”工作的认识，提高参与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二）机制运作。按年度分别组织开展法治央行建设启动年、发展年、推进年、深化年和提升年活动，逐年突出工作重点，解决工作难点和薄弱环节问题，不断健全完善普法宣教机制、科学决策机制、依法行政机制、依法管理机制和规范监督机制，形成层层推进、环环相扣的“法治央行”建设工作机制。

（三）活动助推。充分搭建各种平台和活动载体，引领全员参与“法治央行”建设实践活动，实质性地推动“法治央行”建设取得实效。重点以“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为主题，举办执法人员培训班；以“防范法律风险，深化依法行政”为主题，开展依法行政法律风险排查活动；以“普及法律

知识，提高法律素质”为主题，开展金融法制大讲堂等各类普法宣传活动；以“争创法治央行，争当法治标兵”为主题，开展“法治央行”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活动等。

(四)考核督导。通过建立坚强有力的领导组织，明确各责任部门的工作目标和要求，进一步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建立起上下结合、协调联动、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快“法治央行”建设的理念转变，不断推动管理。在工作理念上，要求行政行为从管理为主向管理与服务结合转变；在管理行为上，要求从规范行政执法为主向既规范行政执法又规范行政组织、行政决策、行政监督、行政争议解决转变；在管理方式上，要求从单向管理为主向互动管理转变；在动力机制上，要求从自上而下推动为主向上下结合转变；在工作安排上，要求从全面推进为主向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结合转变。在工作成效上，要求由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向提高法律素质转变，由提高法制理论水平向提高法治运用能力转变。

(二)切实加强“法治央行”建设的组织领导。

一是要坚持从全局高度着眼，加强“法治央行”建设领导。要始终把“法治央行”建设作为推进中心支行有效履职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领导组织体系和措施支撑体系，突出重点，落实责任，始终保持“法治央行”建设推进措施不断、推进力度不减。

二是要继续坚持从多维角度着融，促进“法治央行”建设互动。要始终坚持从共同点出发，寻找与作风建设、综合治理、文明创建、创先争优等工作结合点和突破点，加强组织协调，增进良性互动。

三是要继续坚持从改革角度着重，促进“法治央行”建设创新。要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创新管理手段。在推进金融管理与服务方式创新中，履行好法制工作服务、参谋、审核职能。

四是要继续坚持从发展角度着实，促进“法治央行”建设深化。要始终坚持结合中心支行实际情况，围绕职能业务科室的发展需求，提供坚强有力的法制保障，促进中心支行各项工作上台阶。

五是要在克服薄弱环节处着力，推动“法治央行”建设全面发展。要着力从“法治央行”工作机制、基础工作、队伍法律素质和法治工作整体贡献度等方面着力，解决中心支行建设中的突出法治问题，不断促进和引领中心支行平稳、可持续发展。